

编号： _____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人名称	白垩系矿业有限公司 铝场五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01 0686100918
任务来源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项	物料堆场防扬尘现场检查		
检查时间	2025年7月24日		
检查地点			
检查方式	☒ 现场检查：_____		
	☐ 非现场检查：_____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u>4</u> 次，本次为第 <u>1</u> 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数量	2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签 名 <u>张林</u> 2025年 7月 24日		
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签 名 <u>张林</u> 2025年 7月 24日		

编号: _____

行政检查通知书

912206010686100918

白山市盛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铝场五矿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曹振礼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015024 姓名: 张晓东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015023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5年7月24日(10时40分)至2025年7月24日(11时30分)

地点: 白山市浑江区东山村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物料堆场防扬尘措施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

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 无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陈忠

(三) 其他: _____

五、行政检查频次

☐ 本次检查系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6 次,本次为第 1

次。

☐ 本次检查系根据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 _____ 发起的行政检查,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_____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 _____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

曹振礼 18804398188

受送达人: 陈忠

(13张晓东15944983036

2025年7月23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 直接送达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浑江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时间：2025 年 7 月 24 日 10 时 47 分至 11 时 19 分

地点：白山市浑江区东山村

被检查（勘察）人名称或姓名：白山市盛泰矿业有限公司采石场五矿

现场负责人：陈甲志 电话：18643919799 邮编：134300

工作单位：白山市盛泰矿业有限公司采石场五矿 职务：负责人

检查（勘察）人及执法证编号：齐振礼 07060015024 、 张晓东 07060015023

记录人：苟晓强 工作单位：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浑江区分局

告知事项：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浑江区分局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执法证）编号：07060015024 、 07060015023 。请过目确认：齐振礼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检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案，可以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请确认：齐振礼

现场情况：经现场核查，该采石场扬尘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厂区内污水经循环池沉淀后收集利用，未外排，定期采取场地喷淋降尘，运输车辆出厂前进行喷淋。我局要求该企业继续按照相关规定保证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积极维护周边环境质量。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齐振礼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陈甲志 2025 年 7 月 24 日

检查（勘察）人签字：齐振礼 、 张晓东 2025 年 7 月 24 日

记录人签字：苟晓强 2025 年 7 月 24 日

参加人签字： 年 月 日

编号: _____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人名称	白山市盛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01068614711L
任务来源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项	物料堆放场防扬尘现场检查		
检查时间	2015年7月24日		
检查地点	白山市浑江区东山村		
检查方式	☒ 现场检查: _____		
	☐ 非现场检查: _____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_____次, 本次为第_____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数量	2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郭仕松 负责人: 签名 2015年 7月23日		
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签名 2015年 7月23日		

编号: _____

行政检查通知书

白山市盛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场三矿

91220601068614711L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齐晓礼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015024 姓名: 张晓东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015023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5年7月24日(9时30分)至2025年7月24日(10时30分)

地点: 白山市浑江区东山村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物料堆场防扬尘设施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 防尘网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徐德义

(三) 其他: _____

五、行政检查频次

☐ 本次检查系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_____ 次,本次为第 _____ 次。

☐ 本次检查系根据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 _____ 发起的行政检查,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_____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 _____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

齐晓礼 18804398988

张晓东 15944983036

受送达人: 徐德义

2025年7月23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 直接送达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浑江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时间：2025年7月24日9时17分至10时23分

地点：白山市浑江区东山村

被检查（勘察）人名称或姓名：白山市盛泰矿业有限公司采石场三矿

现场负责人：徐德义 电话：15844978888 邮编：134300

工作单位：白山市盛泰矿业有限公司采石场三矿 职务：负责人

检查（勘察）人及执法证编号：齐振礼 07060015024 、张晓东 07060015023

记录人：苟晓强 工作单位：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浑江区分局

告知事项：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浑江区分局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执法证）编号：07060015024、07060015023。请过目确认：齐振礼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检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案，可以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请确认：齐振礼

现场情况：经现场核查，该采石场扬尘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厂区内污水经循环池沉淀后收集利用，未外排，定期采取场地喷淋降尘，运输车辆出厂前进行喷淋。我局要求该企业继续按照相关规定保证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积极维护周边环境质量。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齐振礼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徐德义 2025年7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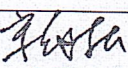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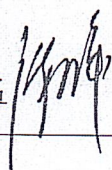
检查（勘察）人签字：齐振礼、张晓东 2025年7月24日

记录人签字：苟晓强 2025年7月24日

参加人签字： 年 月 日

编号: _____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人名称	白山市嘉旺新能源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5MA11497X073
任务来源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项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检查		
检查时间	2025.7.28		
检查地点	浑江巨河口村五社		
检查方式	☒ 现场检查: _____		
	☐ 非现场检查: _____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u>6</u> 次, 本次为第 <u>1</u> 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数量	3人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签 名 2025年 7月 23日		
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签 名 2025年 7月 23日		

编号: _____

行政检查通知书

白山市嘉旺新能源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张晓东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015023 姓名: 王艳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015020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5年7月28日(14时31分)至2025年7月28日(14时50分)

地点: 白山市嘉旺新能源制造有限公司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

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材料、物品清单: 照片

(二)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张晓东

(三)其他: 无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_____次,本次为第 _____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 ☐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 _____发起的行政检查,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_____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其他 _____。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印章)

2025年7月25日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 张晓东 王艳

受送达人: 张晓东 7月20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 _____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时间: 2025 年 7 月 28 日 14 时 31 分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 14 时 50 分
地点: 浑江区河口村天社通天沟
被检查（勘察）人名称或姓名: 白山市嘉旺新能源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绪太 电话: 13904495363 身份证件号码: 220603197101260018
现场负责人: 个 电话: 身份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

检查（勘察）人及执法证编号: 张晓东 07060015023、庄艳 07060015020 记录人: 郭子平
工作单位: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浑江区分局

告知事项: 我们是白山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行政执法人员, 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执法证编号: 张晓东 07060015023、庄艳 07060015020）。请过目确认: 张绪太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 你应当配合调查, 如实提供材料, 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依照法律规定, 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果你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有权申请回避, 并说明理由。请确认: 确认

现场情况: 经现场检查, 该企业员工正常生产, 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现场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要求: 该企业定期维护污染治理设施, 确保其设施能正常运行, 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 确认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 张绪太 2025 年 7 月 28 日
检查（勘察）人签字: 张晓东 2025 年 7 月 28 日
记录人签字: 郭子平 2025 年 7 月 28 日
参加人签字: 年 月 日

编号: _____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人名称	白山市振发筑路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01MA0Y4X1060
任务来源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项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检查		
检查时间	2025.7.28		
检查地点	浑江巨河口村五社		
检查方式	☒ 现场检查: _____		
	☐ 非现场检查: _____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_____次, 本次为第_____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数量	3人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编号: _____

行政检查通知书

白山市振发筑路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张殿东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015023 姓名: 王艳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015020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5年7月28日(14时05分) 至 2025年7月28日(14时30分)

地点: 白山市振发筑路材料有限公司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
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 照片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姜超

(三) 其他: 无

五、行政检查频次

☐ 本次检查系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_____ 次,本次为第 _____ 次。

☐ 本次检查系根据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 无 发起的行政检查,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3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 _____。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印章)

2025年7月25日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 张殿东 13943911111

受送达人: 姜超

年 月 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 _____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时间：2025年7月28日14时05分至2025年7月28日14时30分

地点：浑江区河口村天利通天洞

被检查（勘察）人名称或姓名：白山市振发筑路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超 电话：18743917877 身份证件号码：22062119900620022X

现场负责人： 电话： 身份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

检查（勘察）人及执法证编号：张晓东 07060015023、庄艳 07060015020 记录人：郭子平

工作单位：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浑江区分局

告知事项：我们是白山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执法证编号：

张晓东 07060015023、庄艳 07060015020）。请过目确认：确认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依照法律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果你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请确认：确认

现场情况：经现场检查，该企业正常生产，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在生产过程中环境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现场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要求：该企业定期维护污染治理设施，加强扬尘污染治理，避免发生环境违法行为。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确认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姜超 2025年7月28日

检查（勘察）人签字：张晓东、庄艳 2025年7月28日

记录人签字：郭子平 2025年7月28日

参加人签字： 年 月 日

编号: _____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人名称	白山市盛泰矿业有限 公司集石沟六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013167 354090
任务来源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 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项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检查		
检查时间	2025.8.5.		
检查地点	净厂区东山村.		
检查方式	☒ 现场检查: _____ ☐ 非现场检查: _____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_____次, 本次为第_____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数量	3人		
承办机构 负责人审 批意见	张松松 负责人: 签 名 _____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 主体负责 人审批 意见	负责人: 签 名 陈伟 年 月 日		

编号: _____

行政检查通知书

白山市皓森矿业有限公司采石场 收到: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张政存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015026 姓名: 庄艳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01502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5 年 8 月 5 日 (9 时 40 分) 至 2025 年 8 月 3 日 (10 时 00 分)

地点: 临江镇东山村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
如拒不配合检查,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 照片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张宝霞

(三) 其他: 无

五、行政检查频次

☐ 本次检查系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_____ 次, 本次为第 _____ 次。

☐ 本次检查系根据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 无 发起的行政检查,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 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 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_____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 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 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 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 _____。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印章)

2025 年 8 月 4 日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 联系方式: 张宝霞 13943911111

受送达人: 张宝霞

年 月 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 _____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时间：2025 年 8 月 5 日 10 时 10 分至 2025 年 8 月 5 日 10 时 35 分

地点：浑江区东兴街道东山村东山沟

被检查（勘察）人名称或姓名：白山市盛泰矿业有限公司采石场六矿

法定代表人：周涛 电话：18804498677 身份证件号码：220602198004281210

现场负责人：空白 电话：空白 身份证件号码：空白

工作单位：白山市盛泰矿业有限公司采石场六矿 职务：负责人

检查（勘察）人及执法证编号：张晓东 07060015023、庄艳 07060015020 记录人：郭子平

工作单位：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浑江区分局

告知事项：我们是白山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执法证编号：

张晓东 07060015023、庄艳 07060015020）。请过目确认：确认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依照法律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果你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请确认：确认

现场情况：白山市盛泰矿业有限公司采石场六矿成立于 2006 年 5 月，2006 年取得环评批复，验收报告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应急预案编制时间为 2023 年已备案，排污许可登记表时间为 2025 年，主要经营范围为石灰石开采及碎石加工，目前场区建有一条生产线，主要以生产碎石为主，现正常产生。

现场检查时发现该采石场露天堆存约 400 立方米石粉，未完全苫盖，要求该企业立即进行苫盖。

（以下空白）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确认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周涛 年 月 日

检查（勘察）人签字：张晓东、庄艳 2025 年 8 月 5 日

记录人签字：郭子平 年 月 日

参加人签字： 年 月 日

编号: _____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人名称	白山市隆泰矿业有限公司采石场土石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01077063227R
任务来源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项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检查		
检查时间	2025.8.5		
检查地点	浑江区东山村		
检查方式	☒ 现场检查: _____ ☐ 非现场检查: _____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_____次, 本次为第_____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数量	3人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张世林 负责人: 签 名 _____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签 名 _____ 年 月 日		

编号: _____

行政检查通知书

白山市盛鑫矿业有限公司采石场采石：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张晓东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01502 姓名: 王艳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01502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

地点: _____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
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 照片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周涛

(三) 其他: 无

五、行政检查频次

☐ 本次检查系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_____ 次，本次为第 _____ 次。

☐ 本次检查系根据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 无，发起的行政检查，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_____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 _____。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 张晓东 王艳

受送达人: 周涛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 _____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时间：2025 年 8 月 5 日 10 时 40 分至 2025 年 8 月 5 日 11 时 10 分

地点：浑江区东兴街道东山村东山沟

被检查（勘察）人名称或姓名：白山市盛泰矿业有限公司采石场七矿

法定代表人：俞忠海 电话：13104397555 身份证件号码：220603196912252551

现场负责人：空白 电话：空白 身份证件号码：空白

工作单位：白山市盛泰矿业有限公司采石场七矿 职务：负责人

检查（勘察）人及执法证编号：张晓东 07060015023、庄艳 07060015020 记录人：郭子平

工作单位：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浑江区分局

告知事项：我们是白山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执法证编号：张晓东 07060015023、庄艳 07060015020）。请过目确认：确认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依照法律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果你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请确认：确认

现场情况：白山市盛泰矿业有限公司采石场七矿成立于 2006 年 5 月，2006 年取得环评批复，验收报告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应急预案编制时间为 2024 年已备案，排污许可登记表时间为 2025 年，主要经营范围为石灰石开采及碎石加工，目前厂区建有二条生产线，主要以生产碎石为主，现正常产生。

现场检查时发现该采石场场区存在石粉末苫盖的违法行为，要求该企业立即整改，进行完全苫盖。

（以下空白）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确认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俞忠海 年 月 日

检查（勘察）人签字：张晓东、庄艳 2025 年 8 月 5 日

记录人签字： 年 月 日

参加人签字： 年 月 日

编号: _____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人名称	邯郸市润彬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00MA15B9672N
任务来源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项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检查		
检查时间	2025.9.11.		
检查地点	涉县河口街道里岔沟村		
检查方式	☒ 现场检查: _____ ☐ 非现场检查: _____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_____次, 本次为第_____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数量	3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编号: _____

行政检查通知书

白山市恒松药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张瑞东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015013 姓名: 张艳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015020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

地点: _____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
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 照片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钱国友

(三) 其他: 无

五、行政检查频次

☐ 本次检查系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_____ 次,本次为第 _____ 次。

☐ 本次检查系根据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 无 发起的行政检查,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_____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 _____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印章)

2015 年 9 月 10 日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 张瑞东 张艳

受送达人: 钱国友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 _____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时间：2025年9月11日10时35分至2025年9月11日10时50分

地点：浑江区河口街道里岔沟村

被检查（勘察）人名称或姓名：白山市润松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国友 电话：18843929999 身份证件号码：

现场负责人： 电话： 身份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白山市润松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职务：负责人

检查（勘察）人及执法证编号：张晓东 07060015023、庄艳 07060015020 记录人：郭子平

工作单位：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浑江区分局

告知事项：我们是白山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执法证编号：

张晓东 07060015023、庄艳 07060015020）。请过目确认：确认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依照法律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果你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请确认：确认

现场情况：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常生产，现场主要设备有2套混凝土搅拌机、2座单套西套筒仓、9型混凝土搅拌机、一台车载泵、一台拖泵。经查，该企业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确认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钱国友 2025年9月11日

检查（勘察）人签字：张晓东、庄艳 2025年9月11日

记录人签字：郭子平 2025年9月11日

参加人签字： 年 月 日

编号: _____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人名称	佛山市江湾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04MA172XWT7X
任务来源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项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检查		
检查时间	2025.9.11		
检查地点	海陵区河口街道里密沟村		
检查方式	☒ 现场检查: _____ ☐ 非现场检查: _____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_____次, 本次为第_____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数量	3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张松 负责人: 签 名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签 名 年 月 日		

编号: _____

行政检查通知书

白山市江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张峰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015023 姓名: 王艳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015020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

地点: _____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

如拒不配合检查,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 环评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李瑞林

(三) 其他: 无

五、行政检查频次

☐ 本次检查系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_____ 次, 本次为第 _____ 次。

☐ 本次检查系根据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 无 发起的行政检查,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 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 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_____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 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 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 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 _____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印章)

2025 年 9 月 10 日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 张瑞东

受送达人: 张瑞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 _____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时间：2025年9月11日10时15分至2025年9月11日10时35分

地点：浑江区河口街道里岔沟村

被检查（勘察）人名称或姓名：白山市江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华 电话：13704398555 身份证件号码：

现场负责人：李新林 电话：13843939077 身份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白山市江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职务：

检查（勘察）人及执法证编号：张晓东 07060015023、庄艳 07060015020 记录人：郭子平

工作单位：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浑江区分局

告知事项：我们是白山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执法证编号：

张晓东 07060015023、庄艳 07060015020）。请过目确认：确认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依照法律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果你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请确认：确认

现场情况：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处于阶段性停产状态，执法人员要求企业在恢复生产期间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调整作业时间，合理安排生产计划，避免对周边居民造成噪音等扰民影响。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原材料加热环节产生的异味，要求企业切实做好废气的收集与处理工作，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实现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确认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李新林 2025年9月11日

检查（勘察）人签字：张晓东、庄艳 年 月 日

记录人签字：郭子平 2025年9月11日

参加人签字： 年 月 日

编号: _____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人 名称	白山市福嘉养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220601550479 175P
任务来源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 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项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检查		
检查时间	2025. 9. 25		
检查地点	浑江区小太平沟		
检查方式	☒ 现场检查: _____ ☐ 非现场检查: _____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_____次, 本次为第_____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 数量	3人		
承办机构 负责人审 批意见	负责人: 签 名 _____ 年 月 日 李银松		
行政执法 主体负责 人审批 意见	负责人: 签 名 _____ 年 月 日 [Signature]		

编号: _____

行政检查通知书

白山市福嘉养殖有限公司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张海东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015027 姓名: 任艳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015020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

地点: _____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

如拒不配合检查,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 照片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陈景军

(三) 其他: 无

五、行政检查频次

☐ 本次检查系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_____ 次, 本次为第 _____ 次。

☐ 本次检查系根据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 无 发起的行政检查,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 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 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_____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 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 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 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 _____。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印章)

2025 年 9 月 24 日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 张海东 任艳

受送达人: 陈景军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 _____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时间：2025 年 9 月 25 日 15 时 40 分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 16 时 15 分

地点：白山市浑江区小太平沟（原河口参鹿场）

被检查（勘察）人名称或姓名：白山市福嘉养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红 电话：13894739107 身份证件号码：

现场负责人：陈景军 电话：13804493336 身份证件号码：220602197611171510

工作单位：白山市福嘉养殖有限公司 职务：负责人

检查（勘察）人及执法证编号：张晓东 07060015023、庄艳 07060015020 记录人：郭子平

工作单位：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浑江区分局

告知事项：我们是白山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执法证编号：张晓东 07060015023、庄艳 07060015020）。请过目确认：确认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依照法律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果你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请确认：确认

现场情况：经现场检查时，白山市福嘉养殖有限公司在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系统自主备案，备案号：201922060200000001，总占地面积 8000 平方米，预计年出栏量 500 头猪，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建有猪舍 3 栋，地埋式储粪池 2 处，饲料间 1 处，堆粪场 1 处，现存栏 50 头猪。要求：该厂在正常经营时加强监管，对产生的粪便及时清运，回用农田施肥，禁止废水外排。

（以下空白）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确认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陈景军 2025 年 9 月 25 日

检查（勘察）人签字：张晓东、庄艳 2025 年 9 月 25 日

记录人签字：郭子平 2025 年 9 月 25 日

参加人签字： 年 月 日

编号: _____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人名称	白山市锦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021MA17CTP5XP
任务来源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项			
检查时间	2025 年		
检查地点	白山市浑江区丰安大街1616号		
检查方式	☒ 现场检查: _____		
	☐ 非现场检查: _____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_____ 次, 本次为第 _____ 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数量	2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签名 <u>张永平</u> 2025 年 10 月 5 日		
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签名 <u>张永平</u> 2025 年 10 月 5 日		

编号: _____

行政检查通知书

91220604MA17CTP5XP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_____ 行政执法证号: _____ 姓名: _____ 行政执法证号: _____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时 _____ 分)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时 _____ 分)

地点: 白山市浑江区长太街16号白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410室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 照相机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郝建东

(三) 其他: 无

五、行政检查频次

☐ 本次检查系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_____ 次,本次为第 _____ 次。

☐ 本次检查系根据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 _____ 发起的行政检查,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_____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 _____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

受送达人: 郝建东

送达方式和地址: 有杨强送 2021年10月5日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浑江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

地点：长白山大街1818号

被检查（勘察）人名称或姓名：白山市海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郝建东 电话：15643878718 邮编：134300

工作单位：白山市海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职务：负责人

检查（勘察）人及执法证编号：王晓东 F00170039、倪金萍 F00170047

记录人：房启昇 工作单位：白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事项：白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
执法证件（执法证）编号：F00170039、F00170047。请过目确认：确认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材料，不得
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检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
能影响公正办案，可以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请确认：确认

现场情况：经现场核查该企业为白山市海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位于长白山大街1818号白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牛楼410室，现
正常经营，主要经营污水处理，该企业危险货物暂存间
合格，危险货物出入库台账及转运联单齐全，环评及
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无异议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郝建东 2025 年 10 月 15 日

检查（勘察）人签字：___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记录人签字：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参加人签字：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编号： _____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人 名称	白山市浑江区施慧达 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22060170230 2177B
任务来源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 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项			
检查时间	2025年		
检查地点	白山市高新区技术产业园999号		
检查方式	☒ 现场检查： _____		
	☐ 非现场检查： _____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_____次，本次为第 _____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 数量	2		
承办机构 负责人审 批意见	负责人： 签名 _____ 2025年 10月 7日		
行政执法 主体负责 人审批 意见	负责人： 签名 _____ 2025年 10月 7日		

编号: _____

行政检查通知书

白山市浑江区施慧达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91220601702302177B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_____ 行政执法证号: _____ 姓名: _____ 行政执法证号: _____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5年 月 日 (时 分) 至 2025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 白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 9993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 照片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王佩娟

(三) 其他: 无

五、行政检查频次

☒ 本次检查系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_____ 次, 本次为第 _____ 次。

☐ 本次检查系根据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 _____ 发起的行政检查,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 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 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_____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 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 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 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 _____。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印章)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

受送达人: 王佩娟 2025年10月7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 直接送达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浑江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

地点：高新技术产业园888号

被检查（勘察）人名称或姓名：施慧达药业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____电话：____邮编：____134300

工作单位：施慧达药业集团（吉林）有限公司，职务：负责人

检查（勘察）人及执法证编号：王晓东 F00170039、倪金萍 F00170047

记录人：房启昇 工作单位：白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事项：白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

执法证件（执法证）编号：F00170039、F00170047）。请过目确认：确认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检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案，可以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请确认：确认

现场情况：经现场检查该企业为施慧达药业集团（吉林）有限公司，位于白山市浑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园999号，现正常经营，主要经营医药加工，经查该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现场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该企业环评及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无异议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王欣 2025年10月7日

检查（勘察）人签字：____年____月____日

记录人签字：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人签字：____年____月____日

编号: _____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人 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南路 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122206025894 846760
任务来源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 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项			
检查时间	2025年		
检查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南路695		
检查方式	☒ 现场检查: _____		
	☐ 非现场检查: _____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_____次, 本次为第_____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 数量	2		
承办机构 负责人审 批意见	宋银林 负责人: 签 名 2025年 10月 17日		
行政执法 主体负责 人审批 意见	负责人: 签 名 2025年 10月 11日		

编号: _____

行政检查通知书

白山市浑江区城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122206025894846760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_____ 行政执法证号: _____ 姓名: _____ 行政执法证号: _____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5年 月 日(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时 分)

地点: 白山市浑江区城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
如拒不配合检查,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 _____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_____

(三) 其他: _____

五、行政检查频次

☐ 本次检查系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_____ 次, 本次为第 _____ 次。

☐ 本次检查系根据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 _____ 发起的行政检查,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 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 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_____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 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 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 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 _____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

受送达人: 孙福臣 2025年10月11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 直接送达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浑江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

地点：白山市浑江大街68号

被检查（勘察）人名称或姓名：城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现场负责人：王金萍 电话：____ 邮编：134300

工作单位：白山市浑江区城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职务：负责人

检查（勘察）人及执法证编号：王晓东 F00170039、倪金萍 F00170047

记录人：房启昇 工作单位：白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事项：白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
执法证件（执法证）编号：F00170039、F00170047。请过目确认：确认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材料，不得
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检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
能影响公正办案，可以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请确认：确认

现场情况：经现场检查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位于白山市浑江
大街68号，现正常经营，主要经营医疗卫生服务，经查
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环评及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医疗废物
暂存间合格，转运联单及手续齐全，现场未发现
环境违法行为。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无意见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王金萍 2025 年 10 月 11 日

检查（勘察）人签字：___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记录人签字：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参加人签字：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编号： _____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人名称	白山市浑江区红枫街道卫生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2060241268050XY
任务来源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项			
检查时间	2025年		
检查地点	浑江区浑山路与江滨街交口处		
检查方式	☒ 现场检查： _____		
	☐ 非现场检查： _____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_____次，本次为第 _____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数量	2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李松 负责人：签 名 _____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 名 _____ 年 月 日		

编号: _____

行政检查通知书

白山市浑江区红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22060241268050XY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_____ 行政执法证号: _____ 姓名: _____ 行政执法证号: _____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5年 月 日 (时 分) 至 2025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 浑江区红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
如拒不配合检查,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 _____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_____

(三) 其他: _____

五、行政检查频次

☐ 本次检查系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_____ 次, 本次为第 _____ 次。

☐ 本次检查系根据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 _____ 发起的行政检查,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 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 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_____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 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 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 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 _____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印章)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

受送达人: 王利华 2025年 月 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 直接送达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浑江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

地点：红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被检查（勘察）人名称或姓名：董伟彬

现场负责人：董伟彬 电话：13843828077 邮编：134300

工作单位：红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职务：负责人

检查（勘察）人及执法证编号：王晓东 F00170039、倪金萍 F00170047

记录人：房启昇 工作单位：白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事项：白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执法证）编号：F00170039、F00170047。请过目确认：不确认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检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案，可以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请确认：不确认

现场情况：经现场勘察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位于白山市浑江区保山路与文良街交口处，现正常经营，主要经营医疗卫生服务。现场检查过程中该院环评及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废水废物暂存间合格，转医联单等手续齐全。现场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无意见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董伟彬 年____月____日

检查（勘察）人签字：____ 年____月____日

记录人签字：____ 年____月____日

参加人签字：____ 年____月____日